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神小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神小明为公司总经理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规定：“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，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永变更为神小明。

二、工商登记备案情况

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有关变更情况如下：

登记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法定代表人	李永	神小明

公司新的营业执照登记项目除法定代表人变更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的《营业执照》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3日